

哈慈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

本次会议关于选举赵原正、林东宏为董事的议案被否决；

本次会议没有新议案提交表决。

哈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05 年 5 月 30 日发出了关于召开 200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，定于 2005 年 6 月 30 日 9 时 30 分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，公司董事长李秀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。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其授权代表共计 3 人，代表股份 17557.56 万股，均为非流通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33846.41 万股的 51.87%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列席了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范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与会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，各项议案审议结果如下：

一、关于处理无法收回的陈欠销货款的议案

哈慈集团有限公司为此议案涉及到的关联方，因此回避此议案的表决，其所持有的 14557.56 万股不计入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统计中。

同意股份 1700 万股，反对股份 1300 万股，弃权股份 0 股，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股份的 56.67%。

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超过二分之一，本议案经审议通过。

二、关于调整 2004 年度计提特别坏帐等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

哈慈集团有限公司为此议案涉及到的关联方，因此回避此议案的表决，其所持有的 14557.56 万股不计入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统计中。

同意股份 1700 万股，反对股份 1300 万股，弃权股份 0 股，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股份的 56.67%。

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超过二分之一，本议案经审议通过。

三、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

同意股份 16257.56 万股，反对股份 1300 万股，弃权股份 0 股，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2.60 %。

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超过二分之一，本议案经审议通过。

四、关于公司 200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

同意股份 16257.56 万股，反对股份 1300 万股，弃权股份 0 股，同意股份

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2.60 %。

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超过二分之一，本议案经审议通过。

五、关于公司 2004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

同意股份 16257.56 万股，反对股份 1300 万股，弃权股份 0 股，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2.60 %。

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超过二分之一，本议案经审议通过。

六、关于公司 2004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

同意股份 16257.56 万股，反对股份 1300 万股，弃权股份 0 股，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2.60 %。

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超过二分之一，本议案经审议通过。

七、关于公司 2004 年监事会报告的议案

同意股份 16257.56 万股，反对股份 1300 万股，弃权股份 0 股，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2.60 %。

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超过二分之一，本议案经审议通过。

八、关于公司 2004 年度报告的议案

同意股份 16257.56 万股，反对股份 1300 万股，弃权股份 0 股，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2.60 %。

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超过二分之一，本议案经审议通过。

九、关于公司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

同意股份 16257.56 万股，反对股份 1300 万股，弃权股份 0 股，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2.60 %。

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超过二分之一，本议案经审议通过。

十、关于变更独立董事议案

1、生明川辞去独立董事职务，同意股份 16257.56 万股，反对股份 1300 万股，弃权股份 0 股，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2.60 %。

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超过二分之一，该议案经审议通过。

2、选举杨秀坤为独立董事，同意票数 48772.67 万票，反对票数 1300 万票，弃权票数 0 票，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277.79%。

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超过二分之一，该议案经审议通过。

十一、关于变更董事议案

1、慈福升辞去董事职务，同意股份 16257.56 万股，反对股份 1300 万股，弃权股份 0 股，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2.60 %。

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超过二分之一，该议案经审议通过。

2、刘灿生辞去董事职务，同意股份 16257.56 万股，反对股份 1300 万股，

弃权股份 0 股，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2.60 %。

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超过二分之一，该议案经审议通过。

3、选举赵原正为董事，同意票数 0 票，反对票数 1300 万票，弃权票数 0 票，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不足二分之一，该议案经审议未通过。

4、选举林东宏为董事，同意票数 0 票，反对票数 1300 万票，弃权票数 0 票，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不足二分之一，该议案经审议未通过。

十二、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同意股份 16257.56 万股，反对股份 1300 万股，弃权股份 0 股，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2.60 %。

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超过三分之二，本议案经审议通过。

十三、关于修改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议案

同意股份 16257.56 万股，反对股份 1300 万股，弃权股份 0 股，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2.60 %。

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超过二分之一，本议案经审议通过。

十四、关于修改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议案

同意股份 16257.56 万股，反对股份 1300 万股，弃权股份 0 股，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2.60 %。

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超过二分之一，本议案经审议通过。

十五、关于 2004 年度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的议案

同意股份 16257.56 万股，反对股份 1300 万股，弃权股份 0 股，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2.60 %。

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超过二分之一，本议案经审议通过。

黑龙江省海天高盛律师集团事务所张春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见证，认为哈慈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规范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 00 五年六月三十日